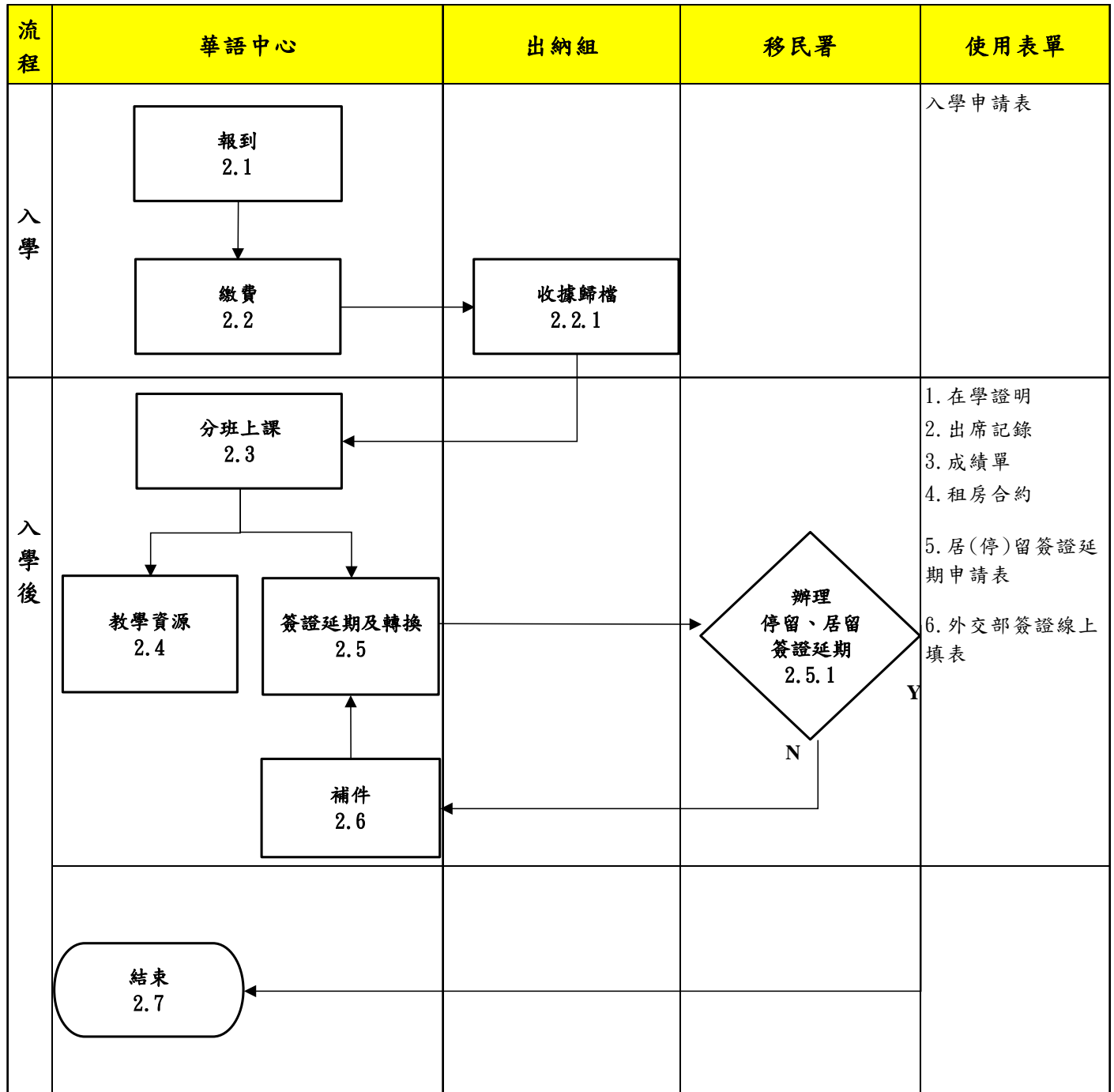

	文件名稱	外國學生入學標準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CR-001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華語中心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### 外國學生入學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外國學生入學標準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CR-001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華語中心		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繳交護照、最高學歷證明、成績單、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之影本及入學申請表。
- 2.2. 統一收取學費後，由中心承辦人送至出納組並記帳。
  - 2.2.1. 出納組開立之收據交給學生。
- 2.3. 安排教室與華語老師上課。
- 2.4. 第二語教材教法安排與教學支援及華語老師專業素養培訓。
- 2.5. 協助學生辦理在台停留簽證延期及停留簽證轉換至居留簽證。
  - 2.5.1. 依移民署外僑停留延期申請須知，在台華語中心就讀之停留簽證需每 60 天延期一次直至  
在台滿 120 天方可轉換居留簽證，中心協助學生至移民署辦理停留延期；在台滿 120 天  
後，中心協助學生準備審查之必要文件，學生需親赴外交部領事局辦理居留簽證。
- 2.6. 凡居(停)留簽證延期、申請居留簽證有問題者皆需補件，但過期不能辦理。
- 2.7. 合法居(停)留日期到期前再赴移民署延長時效。

## 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控制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停留簽證及居留證延期。

## 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. 教育部外國學生入學辦法
- 4.2.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
- 4.3. 移民署外僑停留延期申請須知
- 4.4. 外籍人士在台研習中文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
  - 4.4.1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

## 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. 入學申請表
- 5.2. 在學證明
- 5.3. 出席紀錄
- 5.4. 成績單
- 5.5. 租房合約
- 5.6. 居(停)留簽證延期申請表
- 5.7. 外交部簽證線上填表